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3、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围绕监事会职责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参加公司内部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做到了公平、公开、公正;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实现经营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持续性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公款消费进行了自查,招待费支出均符合公司现行制

度标准。

### **3、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要求。

### **5、公司资金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异常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异常对外担保情形。

### **6、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意见**

公司在员工权益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发展节能产品等方面也做出了持续的业绩，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2022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